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2025 東沙生態體驗營」活動執行計畫

壹、目的

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並結合海洋委員會 114 年海洋體驗營，藉由國內青年學子及教師實地探訪，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使參與學員充分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建立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

貳、共同辦理機關

- 1、 海洋委員會
- 2、 國防部
- 3、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4、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 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 7、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8、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9、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參、活動規劃

- 1、 本年度辦理兩梯次，活動日期如下：
 - (一) 第一梯次（學生體驗營）：114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
 - (二) 第二梯次（教師研習營）：114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
 - (三) 倘遇天候或其他任務因素影響，則視狀況延至預備日期或取消行程(取消後，參加人員名單得保留至下一年度辦理)。
- 2、 任務艦：艦隊分署任務艦（視勤務狀況調整）。
- 3、 參與對象

(一) 第一梯次：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含研究生）20 名。

（含國防部所屬軍事校院 2 名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 名）（

二) 第二梯次：提供從事海洋教育之高中（職）、國中、國小教師 20 名參加。

(三) 參與教師及學生需具中華民國國籍。

4、 工作人員（每梯 13 名）

(一)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單位 8 名。

1.海洋委員會 2 名。

2.海巡署 2 名。

3.海洋保育署 1 名。

4.東南沙分署 2 名。

5.隨隊醫護人員 1 名（海巡署及所屬單位指派）。

(二) 隨隊講座 1 名。

(三) 海洋局 1 名。

(四)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3 名。

5、 甄選作業

(一) 學生梯次

1.軍事校院：由國防部辦理。

2.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由該校辦理。

3.一般大專校院：由海巡署遴選。

(二) 教師梯次：由海洋委員會辦理遴選作業。

6、 開、結訓報導：新聞稿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暨所屬機關單位協調確認，各梯次出發前及結束返臺後，由海洋委員會（含海巡署、東南沙分署）依實際需求發布。

7、 補充說明：

- (1) 囿於巡防艦住艙限制，每梯次女性人員（含學員及工作人員）以 16 人為限。
- (2) 本活動倘遇突發狀況或不可抗之因素，海洋委員會得保有調整或取消活動之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另為利退費作業順遂，請活動學員提供退款帳戶資訊。
- (3) 報名文件（報名表、活動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活動計畫書、登島保密切結書、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不齊或內容缺漏者，應於經通知 3 日內（自通知日起算）補正，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視為報名不成功，相關文件亦不退回。

肆、事務分工

- 1、活動費用及保險：由海巡署負責收取工作人員及學員活動費用及相關經費支應事宜，並辦理隨隊講座及全體學員保險承保；另工作人員請自行承保。
- 2、活動費用：隨隊講座費用由該梯次學員均攤，工作人員費用比照學員費用於報到時繳交予海巡署承辦人員；費用計有伙食費、任務艦清潔費、非宿於海研中心清潔費及當年度團體服裝（詳如附件 1 費用概估表）。
- 3、生活管理：海巡署暨所屬機關單位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4、報到地點：艦隊分署「任務艦」（高雄市高雄港七號碼頭）。
- 5、交通接駁
 - (1) 高雄地區：東南沙分署。
 - (2) 東沙航程往返：艦隊分署。
 - (1) 東沙島：東沙指揮部。
- 6、住宿
 - (1) 航程往返：艦隊分署任務艦。

(2) 東沙島：

1. 男學員及男性工作人員：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沙海洋研究中心、東沙指揮部或漁民服務站。
2. 女學員及女性工作人員：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沙海洋研究中心。

7、 飲食

- (1) 報到午餐：東南沙分署。
- (2) 巡防艦（4餐）：艦隊分署任務艦。
- (3) 東沙島（7餐）：東沙指揮部。

8、 醫療救護

- (1) 艦上：東南沙分署指派1名醫護人員隨任務艦往返。
- (2) 島上：東光醫院。

9、 隨隊解說：隨隊講座、海巡署、海洋保育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海洋局。

10、 行程規劃：海巡署暨所屬機關單位及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十一、浮潛活動海上戒護：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東沙分隊、東沙指揮部。

十二、團服訂製：為利宣傳活動及體現團體形象，委外設計具有代表本活動圖像之排汗衫供參加人員穿著；另訂製部分，由東南沙分署統計活動各梯次參加人員、工作人員之尺寸及件數，相關費用納入報名費（工作人員依購買意願繳交或由海洋委員會補助相關經費）。

十三、其他事項：

(1) 經費分擔：

1. 學員分攤講座相關費用（含鐘點費）及個人活動保險費、伙食費、清潔費及服裝費等，費用詳如附件一。

【浮潛活動採取自由意願，如欲參加須自備浮潛三寶（面鏡、呼吸管、防滑鞋），如有缺少任一裝備，均不可下水。】

2. 任務艦油料費：艦隊分署。
3. 其他行政雜支：海洋委員會補助經費辦理。
- (2) 文宣品整備：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國防部、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及海洋局。
- (3) 活動拍攝：東南沙分署。
- (4) 新聞發布作業：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東南沙分署。
- (5) 登島申請：海巡署。
- (6) 學員心得寫作及問卷：海巡署。

伍、注意事項及同意書內容

- 1、 活動同意書：如有以下情況，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要求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1) 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
 - (2)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身體狀況隱密不報而參與本活動。
- 2、 肖像權同意書：有關肖像權部分，學員應同意並授權於「海洋委員會 114 年海洋教師研習營及學生體驗營－東沙生態體驗營」期間所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學員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就前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 3、 活動需知及注意事項

- (1) 本活動預定活動開始當日下午 4 時準時啟航出發，各學員需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任務艦」（高雄港七號碼頭）辦理報到。
- (2) 活動期程共計 5 日，航程來回各約 16 至 20 小時。
- (3) 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情形者，逕予退訓。
- (4) 參與各項活動請恪遵工作人員指示，嚴禁單獨行動及脫隊，以維安全。
- (5) 本次行程有安排「浮潛」活動，請依個人需求自行攜帶可涉水輕便衣物、泳衣（褲）帽、防寒衣、水母衣或蛙鞋等裝備，活動時盡量不擦防曬乳，請改以穿著長袖衣物防曬；倘遇天候或其他因素取消活動，則另行安排其他行程。
- (6) 巡防船艦屬公務船舶，登艦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
- (7) 東沙島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應依保密規定辦理，不得進入機密處所，亦不得詢問、攝影、拍照、錄音（影）、通訊、描繪、記述等事項，請密切注意並遵從工作人員之引導。
- (8) 為因應南海情勢，本次登島人員均實施資安保密宣導，非屬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工作人員均不得拍攝影（照）片，並以貼紙黏貼手機鏡頭；期間體驗營活動照片均由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含東沙指揮部）人員統一拍攝，並提供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及學生留存。

(9) 為配合「向海致敬」及「減塑」的國家政策，請學員及工作人員自備盥洗用品、水杯，並請東沙指揮部協助於活動期間以可重複利用的容器裝取茶水供學員及工作人員取用。

陸、附件內容：

- 1、 附件 1-1、1-2、1-3、1-4：費用概估表
- 2、 附件 2：活動人員聯繫表
- 3、 附件 3：各項工作期程管制表
- 4、 附件 4：行程規劃表
- 5、 附件 5-1、5-2、5-3：活動報名表
- 6、 附件 6-1、6-2：參與活動同意書
- 7、 附件 7：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8、 附件 8：參與活動計畫書
- 9、 附件 9：活動需知
- 10、附件 10：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
- 11、附件 11：登島人員保密切結書
- 12、附件 12：學員活動心得
- 13、附件 13：活動心得使用同意書
- 14、附件 14：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

「東沙生態體驗營」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單位：元)			
經費項目	金額	每人應付金額 (以 20 人計)	備考
講座鐘點費	4,000	200	講座鐘點費 4,000 元 (專題演講 2 小時)
講座交通費	2,980	149	講座交通費 2,980 元：高鐵往返 (台北-左營)。
講座保險、伙食	2,260	113	保險 1,000 元及伙食費 1,252 元。 (1,000+1,252) /20 人=112.6，以 113 元概估。
伙食費	25,040	1,252	含報到午餐便當 120 元、巡防艦 4 餐 (2 早 100 元*2；2 晚 150 元*2，計 500 元)、東沙島 7 餐 (2 早 60 元*2；3 午 110 元*3；2 晚 91 元*2，計 632 元)。
保險費用	20,000	1,000	1.5 天之旅遊平安險，計 1,000 元/人。 2.依保險公司實際報價金額而定，採多退少補方式辦理。
合計	70,280	2,714	

「東沙生態體驗營」工作人員自付費用概估表(單位：元)		
經費項目	每人應付金額	備考
伙食費	1,132	巡防艦 4 餐（2 早 100 元*2；2 晚 150 元*2，計 500 元）、東沙島 7 餐（2 早 60 元*2；3 午 110 元*3；2 晚 91 元*2，計 632 元）。
洗滌費	1,000	艦上清潔費 500 元及島上清潔費 500 元（均含寢具清洗費用）。
合計	2,132	

「東沙生態體驗營」海巡署支應費用概估表(單位：元)		
經費項目	金額	備考
講座清潔費用	2,000	艦上清潔費 500 元及島上清潔費 500 元（均含寢具清洗費用），2 梯次計 2 人計 2,000 元。
學員清潔費用	40,000	艦上清潔費 500 元及島上清潔費 500 元（均含寢具清洗費用），2 梯次計 40 人計 40,000 元。
海巡署 支應經費合計	42,000	由海巡署經費項下支應，以實際支出核銷。

「東沙生態體驗營」海洋委員會支應費用概估表(單位：元)		
經費項目	金額	備考
講座鐘點費	0	講座費用由學員均分。
專業場域活動費用	40400	1. 戶外解說暨行程使用：導覽用指揮筆每支 200 元、計 2 支 400 元，攜帶型麥克風（小蜜蜂）每組 1,000 元、計 2 組 2,000 元，淨灘用棉質手套每組（10 雙）200 元、計 8 組 1,600 元，淨灘用垃圾夾每支 30 元、計 60 支 1,800 元；共計 5,800 元 2. 輕便雨衣每件 40 元、計 80 件（含備用）3,200 元，衛生紙每包 30 元、計 80 包（含備用）2,400；共計 5,600 元 3. 室內行程使用：三角立牌每盒（20 個）800 元、計 1 盒 800 元，延長線每條 200 元、計 2 條 400 元，輪座式延長線每組 1,000 元、計 1 組 1,000 元，手持式小國旗每支 100 元、計 40 支 4,000 元；共計 6,200 元 4. 住宿空間使用：單人床組每組 1,000 元、計 8 組 8,000 元，吹風機每支 500 元、計 4 支 2,000 元；共計 10,000 元 5. 行政庶務使用：活動宣傳用布條每條 800 元、計 3 條（含備用）2,400 元，識別證套每組 50 元、計 80 組（含備用）4,000 元，彩色輸出暨印刷 3,000 元；共計 9,400 元。 6. 行政雜支費用 3,400 元，上述各品項依廠商實際報價採購，經費互相流用。
活動紀念 T 恤	80,000	1. 補助 2 梯次 40 位學員及 30 位隨隊工作人員，計 70 人每人 2 件，共計 140 件。 2. 艦隊分署工作人員 15 人、東南沙分署工作人員 20 人及東沙指揮部工作人員 25 人，計 60 人每人 1 件，共計 60 件。 3. 以上共計 200 件，每件暫以 400 元計算。
工作人員開訓典禮午餐餐費	12,000	提供開訓典禮工作人員午餐便當 120 元，含隨隊人員、海委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艦隊分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工作人員，每梯次以 50 人計，共 2 梯次，共計 $50 \times 2 \times 120 = 12,000$ 元。
海洋委員會支應經費合計	132,400	上述各品項依廠商實際報價採購，經費可互相流用。

「東沙生態體驗營」工作人員聯繫表					
編組名稱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分工事項
領隊(海上)	艦隊分署	任務艦 艦長		07-5719553# 205900	擔任艦上活動領隊，綜理艦上活動全般事務。
領隊(陸上)	東沙指揮部	指揮官	張子誼	07-27711041	擔任島上活動領隊，綜理島上活動全般事務。
副領隊	海洋委員會	隨隊人員	隨隊人員		協理全般活動事務
活動組	海洋委員會	科長	周志昌	07-3381810# 261931	
	東南沙分署	主任	張志遠	07-6988820# 763601	協理活動行程規劃、協調聯繫及學員生活管理等事宜。
	海洋委員會	視察	翁偉翔	07-3381810# 261932	
	海洋委員會	科員	吳彥緯	07-3381810# 261935	
	海巡署	科長	黃振能	02-22399201# 266241	
	海巡署	科員	陳宥安	02-22399201# 266247	
	東南沙分署	技正	何信儒	07-6988820# 763402	
	東南沙分署	專員	陳偉明	07-6988820# 763606	全般活動行程規劃、協調聯繫及學員生活管理等事宜。
	東南沙分署	專員	張立岷	07-6988820# 763602	
	東南沙分署	科員	黃柏豪	07-6988820# 763603	
	東南沙分署	助理員	陳婉婷	07-6988820# 763604	
	東南沙分署	助理員	許皓閔	07-6988820# 763612	
	海洋保育署	約僱人員	黃郁閔	07-3382057# 262333	文宣品整備事宜、指派協助淨灘活動及隨隊解說人員

	海洋保育署	專員	張育蚊	07-3382057 #262215	
	海管處	技士	蘇意恬	07-3601865	1、活動行程規劃及行前準備作業
	海管處 (東沙管理站)	技士	洪若譯	07-2771006# 201	2、文宣品整備事宜及指派隨隊解說人員 3、薦派志工全程陪同學員等生活管理事宜。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科員	楊智皓	07-7995678# 1814	文宣品整備事宜及指派隨隊解說人員
公關媒體組	海洋委員會	科長	王靖雲	07-3382905# 261611	新聞發布作業
	海巡署	科長	歐玉飛	02- 22399201#266631	
		書記	黃柏崴	02- 22399201#266632	
	東南沙分署	科員	王冠翔	07-6988820# 763605	
		辦事員	盧冠宏	07-6988820# 763611	

「東沙生態體驗營」各項工作期程管制表			
日期	活動	辦理單位	備考
4/30 前	完成一般大專校院生 20 名學員甄選。	海巡署	
5/30 前	辦理參加活動人員申請登島作業。	海巡署	
6/30 前	各單位活動文宣品寄送至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完成裝袋。 (高雄市茄萣區崎漏里正遠路 1 號，東南沙分署秘書室收)	東南沙分署	
7/25 前 (第 1 梯次)	完成用餐及住宿之規劃(含名條設置)。	艦隊分署(南機隊)、東南沙分署(東沙指揮部)、海管處	
8/15 前 (第 2 梯次)			
7/25 前 (第 1 梯次)	辦理隨隊講座及學員保險。	海巡署暨所屬機關單位	
8/15 前 (第 2 梯次)			
7/25 前 (第 1 梯次)	1.完成人員飲水及食材準備。 2.完成紅布條、學員及工作人員識別證製作與相關場地整備等事宜。	艦隊分署(南機隊)、東南沙分署(東沙指揮部)	
8/15 前 (第 2 梯次)			

114 年海洋委員會海洋教師研習營暨海洋學生體驗營

東沙生態體驗營行程規劃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主／協辦單位	備考
D 日 (報到日)	10：00 11：00	高雄港七號 碼頭任務艦	報到登艦（放置行李）、領取資料 及合影	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海管處、 南機隊	人才招募（東南 沙分署）
	11：00 12：00		開訓及幹部介紹		
	12：00 13：00		午餐、休息	東南沙分署、南 機隊	
	13：00 15：00		專題演講	海洋委員會	
	15：00 15：30		搭乘海巡艦及活動注意事項說明	海巡署、南機隊	
	15：30	任務艦	前進東沙—啟航	南機隊	
	15：30 16：30		航行任務簡介及艦上活動	南機隊	
	16：30 18：30		晚餐／休息	南機隊	
	18：30 20：30		1. 影片欣賞/認識東沙-東沙 環礁國家公園簡介（海管處）、 海洋保育相關影片（海保署） 2. 小組活動	海保署、海管處	
	20：30 22：00		盥洗		
	22：00		點名（全體人員）／進入夢鄉	海巡署、海管處	

Day+1	06 : 30 07 : 00	任務艦	美好的一天／起床盥洗		
	07 : 00 07 : 30		早餐／點名（全體人員）	海巡署、海管處	
	07 : 30 11 : 00		艦上活動（含航行見習、水砲簡介及操作）	南機隊	視現場狀況由領隊彈性調整
	11 : 00 11 : 40		由任務艦搭乘小艇登東沙島	南機隊、東沙指揮部、東沙分隊	
	11 : 40 12 : 00	東沙島	放置行李及安排寢室床位	海管處、東沙指揮部	
	12 : 00 13 : 30		午餐／午休／點名（全體人員）	東沙指揮部	
	13 : 30 16 : 00		東沙島導覽(水廠、電廠、郵政代辦所、大王廟、東光醫院及開豪苗圃)		如天氣過於炎熱，請東沙指揮部視天候狀況彈性調整行程時間
	16 : 00 16 : 30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保育現況簡介	海管處	
	16 : 30 17 : 30		潔淨東沙島-淨灘活動	東沙指揮部、海管處、海洋保育署	
	17 : 30 19 : 00		晚餐／休息	東沙指揮部	
	19 : 00 21 : 30		東沙夜間生態解說暨瞭望星空	海管處、東沙指揮部	
	21 : 30 22 : 00		盥洗		

	22：00		點名（全體人員）／進入夢鄉	海巡署、海管處、東沙指揮部	
--	-------	--	---------------	---------------	--

Day+2	04 : 30 05 : 00	東沙島	美好的一天／起床盥洗		
	05 : 00 06 : 50		欣賞日出／休息	海巡署、海管處、東沙指揮部	
	06 : 50 07 : 20		集合／點名（全體人員）／升旗典禮／國碑合影		
	07 : 20 08 : 00		早餐	東沙指揮部	
	08 : 00 12 : 00		浮潛活動-觀賞東沙島近岸海底生態多樣	東沙指揮部	如天氣過於炎熱，請東沙指揮部視天候狀況彈性調整行程時間
	12 : 00 13 : 30		午餐／午休／點名（全體人員）	東沙指揮部	
	13 : 30 15 : 30		「海洋保育公民科學家-海洋生物及海漂垃圾目擊回報系統」	海洋保育署	
	15 : 30 17 : 30		東沙潮間帶簡介暨日落觀賞	海管處	
	17 : 30 19 : 00		晚餐／休息	東沙指揮部	
	19 : 00 21 : 30		島上生活體驗-烘焙手做	東沙指揮部	
	21 : 30 22 : 00		盥洗		

	22：00 		點名（全體人員）／進入夢鄉	海巡署、海管處、東沙指揮部	
--	-----------	--	---------------	---------------	--

Day+3	06 : 30 07 : 20	東沙島	美好的一天／起床盥洗		
	07 : 20 08 : 00		集合／點名（全體人員）／早餐	海巡署、海管處、東沙指揮部	
	08 : 00 10 : 00		國家公園保育工作體驗	海管處	
	10 : 00 12 : 00		分組討論（含問卷填寫）	海巡署、海管處、東沙指揮部	1.本日行程視天候海象彈性調整接駁時間 2.為配合接駁作業接駁時間，結訓行程可併至分組討論行程共同辦理。
	12 : 00 14 : 00		午餐／午休／點名（全體人員）	東沙指揮部	
	14 : 00 15 : 30		結訓（綜合座談、心得分享與建議）	海巡署、海管處	
	15 : 30 16 : 00		整理行囊		
	16 : 00 17 : 30		搭乘小艇至任務艦返臺	南機隊、東沙指揮部、東沙分隊	
	17 : 30 18 : 00	任務艦	放置行李	南機隊	
	18 : 00 19 : 00		晚餐		
	19 : 00 21 : 00		研習心得寫作	海巡署	

	21：00 22：00		盥洗／點名（全體人員）		
	22：00		進入夢鄉	海巡署、海管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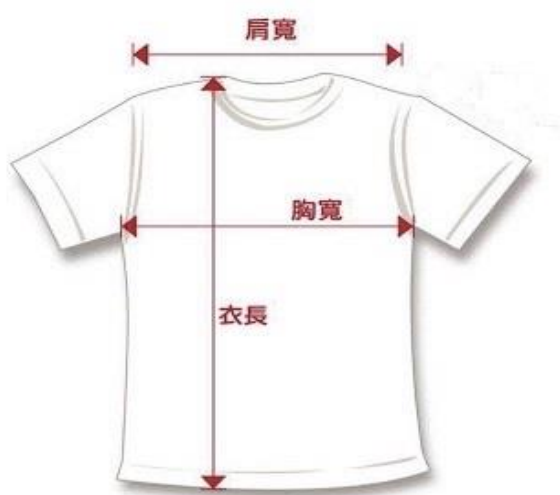
Day+4	07 : 00 07 : 30	任務艦	美好的一天／起床盥洗		
	07 : 30 08 : 30		早餐／點名（全體人員）	海巡署、海管處	
	08 : 30 09 : 00		繳交研習心得及問卷	海巡署	
	09 : 00	高雄港七號碼頭	抵達高雄港，返回溫暖的家	東南沙分署	

114 年海洋體驗營 「2025 東沙生態體驗營」-報名表（學生）					
近 6 個月 2 吋 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血型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 是 ☐ 否
	就讀學校			社團 經歷	
	系所				
	年級				
戶籍地址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Line ID：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有無 痼疾	☐ 無 ☐ 有（請敘明病症）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參加梯次 （請勾選）	☐ 第 1 梯次，活動日期：114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				
退款帳戶資訊	戶名（若非本人帳戶請註明帳戶使用者關係）： 帳戶資訊（銀行分行及帳號）： *請提供帳戶封面影本				
專屬服裝	海洋體驗營專屬服裝 2 件，型號：_____				
資料蒐集	是否同意提供個資供海洋委員會作為後續相關類別活動運用 ☐ 是 ☐ 否				
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學校（系） 所核章		本人 簽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	--

海洋體驗營專屬服裝尺寸建議：

尺寸	S	M	L	XL	2XL	3XL	4XL
胸寬	38	40	42	44	46	48	50
肩寬	17	18	19	20	21	22	24
衣長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 1、 上列尺寸為英寸(換算公分乘 2.54)。 2、 胸寬係為排汗衫 胸寬 1 圈 (非單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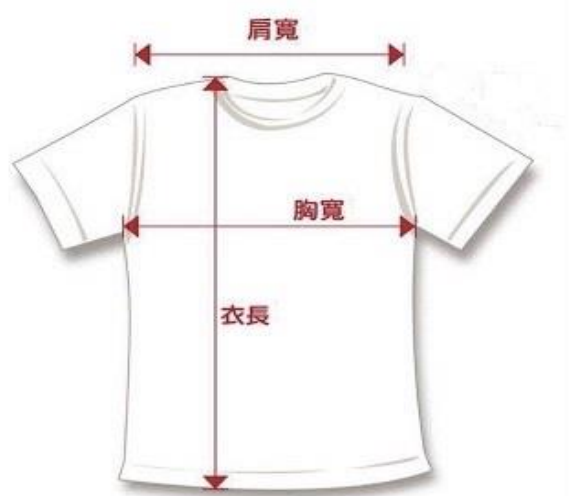


114 年海洋體驗營 「2025 東沙生態體驗營」-報名表（ <u>教師</u> ）				
近 6 個月 2 吋 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血型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 是 ☐ 否
	服務學校		社團 經歷	
	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Line ID：
通訊地址	☐ 同上			
緊急聯絡人			有無 痼疾	☐ 無 ☐ 有（請敘明病症）
與報名人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參加梯次 （請勾選）	☐ 第 2 梯次，活動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			
退款帳戶資訊	戶名（若非本人帳戶請註明帳戶使用者關係）： 帳戶資訊（銀行分行及帳號）： *請提供帳戶封面影本			
專屬服裝	海洋體驗營專屬服裝 2 件，型號：_____			
服務學校核章		本人 簽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退款帳戶存簿浮貼處(網銀截圖)]	

海洋體驗營專屬服裝尺寸建議：

尺寸	S	M	L	XL	2XL	3XL	4XL
胸寬	38	40	42	44	46	48	50
肩寬	17	18	19	20	21	22	24
衣長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 1、 上列尺寸為英寸(換算公分乘 2.54)。 2、 胸寬係為排汗衫 胸寬 1 圈 (非單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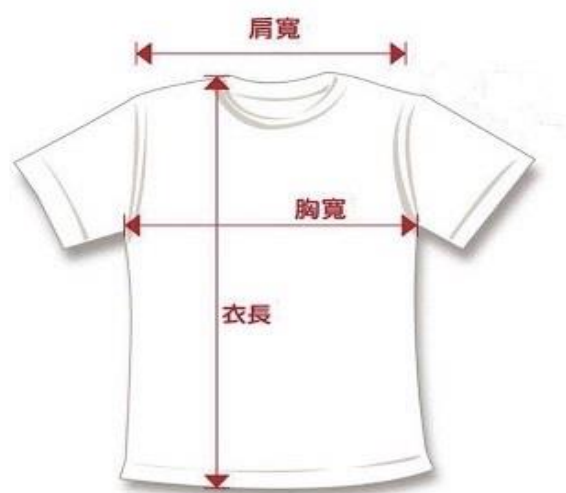


114 年海洋體驗營 「2025 東沙生態體驗營」-報名表（ <u>工作人員</u> ）				
近 6 個月 2 吋 照片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血型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素食	☐ 是 ☐ 否
	服務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聯絡 方式	住家電話：	
通訊地址	☐ 同上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有 無 痼疾	電子郵件：	
與報名人關係			Line ID：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行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無 ☐ 有（請敘明病症）	
參加梯次 （請勾選）	☐ 第 1 梯次，活動日期：114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 ☐ 第 2 梯次，活動日期：114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			
退款帳戶資訊	戶名（若非本人帳戶請註明帳戶使用者關係）： 帳戶資訊（銀行分行及帳號）： *請提供帳戶封面影本			
專屬服裝	海洋體驗營專屬服裝 件，型號：_____			
服務單位核章		本人 簽章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退款帳戶存簿浮貼處(網銀截圖)]	

海洋體驗營專屬服裝尺寸建議：

尺寸	S	M	L	XL	2XL	3XL	4XL
胸寬	38	40	42	44	46	48	50
肩寬	17	18	19	20	21	22	24
衣長	25	26	27	28	29	30	31
備註：							
1、 上列尺寸為英寸(換算公分乘 2.54)。							
2、 胸寬係為排汗衫 胸寬 1 圈 (非單面)。							



參加「東沙生態體驗營」活動同意書（學生）

本人_____為參加「東沙生態體驗營」活動之第 1 梯次，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於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或因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身體狀況隱密不報而報名參與本活動，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承辦單位

立同意書人：

就讀學校（系所）：

家長簽名（或監護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參加「東沙生態體驗營」活動同意書（教師）

本人_____為參加「東沙生態體驗營」活動之第 2 梯次，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於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工作人員之指導，或因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等身體狀況隱密不報而報名參與本活動，致發生意外事故，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承辦單位

立同意書人：

服務學校（單位）：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並授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於 114 年 月 日至 月 日所舉辦之「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海洋體驗營-東沙生態體驗營」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聲音，並同意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之。

本人亦同意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就上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

立同意書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參加「東沙生態體驗營」活動計畫書

一、參與動機：

二、經驗分享及後續推廣規劃：

東沙生態體驗營活動須知

1. 為落實深根教育，使各位學員認識我國南海主權主張及政策、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將藉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巡防艦巡弋東沙海域時，搭載各位前往東沙島進行海域安全與生態體驗活動。
2. 本活動第 1 梯次預定 7 月 25 日下午 4 時、第 2 梯次預定 8 月 15 日下午 4 時，準時啟航出發，請各位學員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任務艦」（高雄港七號碼頭）辦理報到。
3. 活動期程共計 5 日，航程來回各約 16 至 20 小時，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署海、氣象資訊，如因故延期或取消，將由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單位通知活動學員。
4. 參與各項活動，請恪遵工作人員指示，嚴禁單獨行動及脫隊，以維安全；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漢生病、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及懷孕者，皆不得參加本活動。隱匿不報，於活動期間致生事故者，由參加學員及家長自行負責，報到時倘發現有前述情形者，逕予退訓；為防治流感疫情，人員報到時，將安排體溫量測，倘遇發燒症狀，則取消參與活動資格，另航程期間疑似流感個案，採隔離醫療措施，不得隨隊登島，避免交互感染。。
5. 參加人員請以輕便褲裝及防滑運動(休閒)鞋為主(避免穿著裙裝或涼鞋)，另為配合開訓活動，報到當天請參加學員換穿海洋體驗營專屬 T 恤。
6. 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簡便行李，並備妥個人隨身物品（個人盥洗用具、個人餐具、環保杯碗筷匙、個人換洗衣物、暈船藥、常備藥品、防曬乳、長袖服裝或薄外套、防蚊液、手電筒、涼鞋、拖鞋、雨傘、摺疊傘、輕便雨衣、文具等個人日常用品），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工作人員的指導，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
7. 航行期間無手機網路訊號，東沙島僅有「中華電信」訊號，請先行轉達家屬朋友，以免擔心；東沙島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應依保密規定辦理，不得進入機密處所，亦不得詢問、攝影、拍照、錄音（影）、通訊、描繪、記述等事項，登島後均實施資安保密宣導，非屬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人員均不得拍攝影（照）片，並以貼紙黏貼手機鏡頭；期間體驗營活動照片均由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含東沙指揮部）人員統一拍攝，並提供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及學生留存。
8. 本次「浮潛」活動採取自由意願，如欲參加請自備浮潛三寶(面鏡、呼吸管、防滑鞋，缺少任一項，不可下水)，請依個人需求自行攜帶可涉水輕便衣物、泳衣（褲）帽、防寒衣、水母衣或蛙鞋等裝備，活動時盡量不擦防曬乳，請

改以穿著長袖衣物防曬；倘遇天候或其他因素取消活動，則另行安排其他行程；並請學員備妥可涉水之輕便衣物，並依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斟酌自我能力、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若有不適，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必要時將請隨隊醫護人員及東光醫院醫生協助必要之照顧。

9. 巡防艦抵達東沙海域後將停靠在外環礁處，再換乘東沙分隊或船上小艇接駁登島，由於海面波浪不定，人員接駁過程中仍有危險的可能，請穿著平底鞋(勿著高跟鞋或拖鞋)以維安全，並建議攜帶小型行李袋(可裝 2 天份個人用品)，接駁全程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以利接駁過程順遂。
10. 東沙島上郵政代辦所及生活館中，備有明信片及各項紀念品(可自行準備明信片)，「惟東沙島無提款機」供提款，建議攜帶足夠現金，如有書寫明信片需求建議自行準備郵票(明信片投遞 1 張 5 元)，以免向隅。。
11. 本活動結束，離開巡防艦前，請繳交個人的「研習心得報告」，未依時繳交者，將檢討取消推薦學校下年度報名資格。
12. 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希望各位能將這次在東沙體驗營的成果帶回校內與師長及同學們分享，並將「研習心得」踴躍投稿發表於報章雜誌或相關機關發行的期刊中。
13. 為響應「向海致敬」及「減塑」的國家政策，請學員及工作人員自帶水杯；另上島前建議可先行下載星座盤 app(例如：star walk)，以利提昇觀星活動體驗。

東沙生態體驗營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

1. 艦艇登艦注意事項

- (1) 每日早、晚 2 次點名（0730 時及 2200 時），由海巡署及海管處工作人員負責學員之點名。
- (2) 攜行特殊物品（如刀械、氣瓶等）請先提出報備，核准後放行。
- (3) 學員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如欲至艙間外部（甲板）活動，應經由工作人員同意及陪同，並穿著救生衣後始得前往。
- (4) 登艦人員嚴禁在甲板、船上奔跑嬉戲。
- (5) 巡防船艦屬公務船舶，登艦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
- (6) 艙房內嚴禁煙火，吸煙者請於吸煙區吸煙。

2. 東沙島登島注意事項

- (1) 東沙島為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應依保密規定辦理，不得進入機密處所，亦不得詢問、攝影、拍照、錄音（影）、通訊、描繪、記述等事項，請密切注意並遵從工作人員之引導。
- (2) 為因應南海情勢，本次登島人員均實施資安保密宣導，非屬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工作人員均不得拍攝影（照）片，並以貼紙黏貼手機鏡頭；期間體驗營活動照片均由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含東沙指揮部）人員統一拍攝，並提供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及學生留存。
- (3) 島上供應三餐，請依指示於指定地點用餐。
- (4) 夜間外出，請自備手電筒；行走海岸，請注意刺絲等危險物品；非經工作人員同意及陪同，不得前往海邊戲水、浮潛及游泳，以保安全。
- (5) 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以免引起火災。
- (6) 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具、換洗衣物、拖鞋、毛巾，以維環保。
- (7) 請攜帶個人需用藥品，如遇傷病可要求前往東光醫院就醫。
- (8) 請斟酌個人狀況，準備遮陽衣帽、防曬油等物品，以免曬傷。
- (9) 任何島上文物（含礦、植、生物）均不得攜出。
- (10) 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留給下一個人同樣美麗的海中世界。
- (11) 活動期間禁止餵食、碰觸或拿取海中生物。
- (12) 活動期間如遇到魚群或其他生物群時，勿驚嚇或干擾其游行途徑。
- (13) 活動期間不踩踏於珊瑚礁石上，以免造成斷裂。
- (14) 可攜帶適當裝備（望遠鏡、圖鑑、記錄本等）進行生態觀察，惟登島服裝以輕便、舒適為佳（注意防曬）。

- (15)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要做個「只留下足跡，僅帶走回憶」的好觀察家。
- (16)賞鳥途中勿喧嘩，保持輕聲細語，才不會嚇壞了鳥兒們。
- (17)不要驅趕或是投石逼出躲藏的鳥類，聆聽鳥鳴或是耐心等待牠們的出現也是一種賞鳥樂趣呢！

參加「東沙生態體驗營」登島人員保密切結書

- 1、 本人願意依照軍方一切保密作業規定完成檢查及相關手續。
- 2、 本人同意不拍攝或洩漏島區部隊位置、番號、火砲陣地及數目、兵力、指揮官級職姓名與其個人資料。

此 致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切結人簽名或簽章：

身分證字號：

所屬機關（學校名稱）及職務：

通信住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2025 東沙生態體驗營」學員活動心得

日期：113 年 月 日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姓名：_____

一、活動心得

二、其他建議

三、照片剪影

活動心得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並授權海洋委員會（暨海巡署及東南沙分署）基於公務目的，自行或授權第三人，於網站、刊物、平面、電子及其他各類媒體使用本人「2025 東沙生態體驗營」活動心得。本人亦同意海洋委員會（暨海巡署及東南沙分署）就前述著作物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海洋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未滿 20 歲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蒐集之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1、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 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 本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血型、出生地、戶籍地址、現居地址、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國籍、服務單位、職稱、婚姻狀況、學號、照片、聯絡方式（電話、E-Mail）、學（經）歷、個人金融機關資訊等。
-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會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會連繫；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2、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 (1) 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4、同意書之效力

- (1)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立即與本會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連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茲授權海洋委員會，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效管理、處理個人資料，同意海洋委員會基於特定目的儲存、建檔、轉介、運用、處理本人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其資料並得於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及利用。特立此書。

此致 海洋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